

临开行审环批〔2023〕9号

## 关于环宇（临汾）年产6万件精密合金工模具 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环宇（临汾）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环宇（临汾）年产6万件精密合金工模具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和你公司委托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宇（临汾）年产6万件精密合金工模具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我部委托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环宇（临汾）年产6万件精

密合金工模具加工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临环技评估〔2023〕9号，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结合《技术评估报告》意见，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临汾市甘亭镇燕壁村东南侧650米处。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租用6000平方米厂房，建设铸造车间（2台5t/h中频炉，1用1备，1台10tVD真空脱气炉、浇铸坑及配套冶金起重机）、电渣车间（4台2t电渣炉，4台3000X1600X1400退火炉，4台锯床）、锻造车间（2台天然气烧炉，2台锻锤）、机加工车间以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该项目于2022年8月2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208-141091-89-05-197169）。

《报告表》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临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定，符合相关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

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且项目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等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照《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报告》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熔化工序中频炉配套设置龙卷风炉盖以及布袋除尘器；熔化区单独封闭，金属液定点处理，中频炉熔化等产生的二次烟尘配套布袋除尘器；浇铸过程配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金属液实现封闭转运；焊接工序配套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焊接废气；电渣重熔炉均配套设置伞形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加热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配套SCR脱硝装置；所有经收集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锯床等所有生产设施均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产生金属屑粉尘经沉降后集中处理。确保各项工序分别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锻造工业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CMI 1-2019）相关规定限制。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地坪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

水管网排入甘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软水制备及循环冷却定排污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及道路洒水抑尘，废水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基础选用高隔振系数材料，设计选用钢弹簧与橡胶复合串联式隔振基础，减少向楼板等支承结构传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中频炉熔化废渣及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运至附近搅拌站作为原料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全部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回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采用各自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强化危险废物暂存的各项管理工作，同时做好运输过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做好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各项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可能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控制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做好各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泄漏、火灾等事故

发生，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落实检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厂区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危险物品应在外部包装按规定加装危险物品标志；加强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应急培训。

三、要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四、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助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22〕35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的同时，做好环保设施的相关安全工作。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你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环宇（临汾）年产6万件精密合金工模具加工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临开环函〔2023〕3号）文件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烟尘）2.88吨/年、二氧化硫0.034吨/年、氮氧化物1.44吨/年、化学需

氧量0.031吨/年、氨氮0.001吨/年。

六、你公司要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该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八、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后续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年8月10日

---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临汾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3年8月10日印发

---